

证券代码：874797

证券简称：惠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易春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5,38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1 元/股，共募集资金 99,999,999.42 元。认购对象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3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该协议，以及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计划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易春红、王胜德已与认购对象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

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该协议，以及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计划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本议案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

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4）选定中介机构并确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6）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8）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9）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审批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